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30014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邦基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邦基科技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邦基科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建幕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征



中国·北京市

2025 年 4 月 21 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 号）文件批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900,000.00 元，扣除含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0,977,175.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922,824.3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917,948.82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53,900,000.00
减：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70,977,175.61

募集资金净额	682,922,824.39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7,342,332.9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5,580,491.48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8,235,110.22
减：2024 年度手续费支出	2,920.98
减：2024 年度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注 1）	98,596,376.76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	1,171,865.30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917,948.82

注 1：详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开发区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9,917,948.82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研县支行	22375101040015078	9,917,847.00
中信银行潍坊诸城分行	811060101350175833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34050162730800001671	101.82
合 计		9,917,948.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96,272,956.1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置换事项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以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产品金额为 0.00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827.96 万元及期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出专户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5,474.2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分别用于支付收购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2,173.00 万元用于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其中 1,973.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00.00 万元对诸城丰沃新农饲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用于其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3,301.29 万元用于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其中 273.0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3,028.29 万元对蚌埠环山饲料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款用于其偿还债务及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注1：本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本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李久华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吕建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年7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365071440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0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3.31

签发: 张同, 2015.8.26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中注协公告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蔡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1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5031994122300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